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昆明医科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0 年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将你单位 2020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数

你单位 2020 年财务总收入 258,16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5.87 万元，事业收入 252,245.85 万元。

你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5,915.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86.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9.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86.87 万元（本级财力 5,886.87 万元）。

你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258,161.72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5,88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6.87 万元，已预拨 2,568.87 万元；项目支出 800.00 万元），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245.8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9.00 万元。

具体预算详见附件。

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基本支出预算

1. 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是依据 2019 年 10 月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中的基础信息，根据组织、人社部门相关工资政策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的，含部门转隶纪检人员公用经费和部门预算机动经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新增专项扶贫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9 号)规定，2020 年继续按照 10%的比例统一压缩省直各部门公用经费用于增加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执行中，正常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原则上不再增加公用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经费、医疗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此次批复你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不包括此项经费，归口管理经费将按相关规定另文下达。

3. 由省级财政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按比例测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按有关部门审批情况，均已列入你单位预算，由单位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和清算。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按规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项目支出预算

1. 考虑到履职和年度工作需要，报经委主任办公会同意，将从委机关相关项目中统筹安排你单位项目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和资金另文下达。

2.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结合年度工作任务，

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不得随意调整，确保专款专用。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应优先统筹用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上。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要建立和不断完善本部门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为编制好以后年度预算做好准备。

4. 此批复预算中已包含“万人计划”名医专项补助 150 万元，按省财政厅要求，该项目资金将予以收回，由省委人才办和省财政厅另文下达。请你单位暂不支出名医专项补助，待收到省财政厅另文下达额度后再使用。你单位年初项目支出预算额度扣减名医专项补助 150 万元，最终实际项目支出预算 650 万元。

三、对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

（一）持续深化零基预算。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零基预算的决策部署，加强部门项目库管理，全面打破基数，部门申报项目不再以基数为起点，而是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障政策为唯一依据纳入预算编制。

（二）硬化预算约束。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用途执行。年度执行中，应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各类资金，确保全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

（三）规范经济分类科目的管理和使用。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补助资金支出内容和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细化，按照批复的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执行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如确需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以及涉及工资福利支出“款”级科目调剂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并建立厉行节约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的机制。

（五）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本次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已经省人代会审议通过，各部门要依据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因政策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批。另文下达预算的绩效目标，应随同项目同步分解或下达。预算年度终了，各部门应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时限将绩效自评报告反馈省财政厅。

（六）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购买主体要在预算批复 30 日内公布购买计划。购买计划包括购买项目名称、购买内容、拟开展购买的时间、对承接主体的要求、拟采用的购买方式及其他购买事项要求等六项内容。购买主体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

购买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的通知》（云财综〔2018〕66号）等文件规定，不得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购置，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项目，融资以及购买主体的人员聘用等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你单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甄别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认真执行有关规定。

（七）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此次批复你单位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情况，详见附表10。请你单位在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范围内，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政府采购。部分未纳入此次预算批复的特殊资产购置项目，如确需配置，可在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你单位实际需要，另行申报审批。

（八）做好预算公开工作。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0〕21号）及《预算公开管理操作指南》，做好今年预算公开工作。请你单位在接到预算批复后的20日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公开规范格式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2020年度部门预算，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按规范格式要求完成预算公开相关资料后，报委财务处，统一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

公开。

- 附件：1.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表 1-1）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1-2）
3.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表 1-3）
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预算总表（表 2）
5. 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
6. 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4-1）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表 4-2）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表 4-3）
9.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表 5）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6）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7）
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 8）
13. 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表 9-1）
14.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表 9-2）
15. 新增资产配置表（表 10）

